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
中共安徽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公安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徽省工商业联合会

文件

皖教学〔2022〕3号

印发《关于促进2022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委组织部、编办，各市教育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公安局、

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国资委、工商联，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六稳”“六保”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2〕13号）精神，保持2022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局势总体稳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关于促进2022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



中共安徽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徽省工商业联合会

2022年6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促进 2022 年高校毕业生 就业创业若干措施

就业是民生之首，高校毕业生是就业的重中之重。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稳就业”“保就业”的决策部署，积极应对世纪疫情、俄乌冲突、经济下行等不利影响，保持我省 2022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局势总体稳定，经省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措施。

一、增加政策性岗位

建立政策性岗位调度机制，力争年度政策性就业岗位招聘计划不少于 5.2 万个，招录工作于 8 月底前完成。其中，全省机关公务员招录计划 6719 个，选调生 1000 个；学校、幼儿园、医疗卫生及其他事业单位编制内招录计划 2 万个（高校辅导员配备未达到 1:200 比例要求的，应从应届毕业研究生中配齐）；国有企业招录计划 2.1 万个（省属企业招录计划不少于 1.6 万个，市、县国有企业招录计划累计不少于 5000 个）；基层项目招录计划 3780 个（“特岗教师” 2200 个、“三支一扶” 1273 个、“西部计划” 307 个）。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可实施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

扩大升学和征兵规模。2022 年全省研究生计划招录 24397 人，

比上年增加 916 人；专升本计划招录 33655 人，比上年增加 1195 人；第二学士学位计划招录 510 人。努力扩大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规模。

二、增加特定就业岗位

加大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力度，通过政府统一招募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增加特定就业岗位 1.9 万个，主要用于吸纳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其中，各地招聘辅警总计不少于 6000 人；招募幼儿园教师和保育员、老年学校工作人员、学校安保人员不少于 6000 人；招募社区工作者（党务、民政、工会、法律援助等）不少于 3000 人；招募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护和疾控防疫人员不少于 1000 人；招募乡村振兴服务人员不少于 3000 人；招募科研助理人员不少 600 人。

三、拓展市场性就业岗位

通过高校访企拓岗和面向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重点产业链征集等多种举措，拓展市场性岗位不少于 18 万个。

组织实施高校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专项行动。各高校党委书记、校（院）长及校级领导班子成员共走访用人单位不少于 100 家，2021 届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高校的领导班子新开拓用人单位不少于 100 家，2021 届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低于 50% 的学科专业点所在高校的领导班子新开拓用人单位不少于 50 家，专项行动征集就业岗位不少于 15 万个。

面向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和重点产业链、开发园区，筛选

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岗位不少于3万个。分行业、分专业、分层次组织开展“2+N”线上常态、线下专场招聘活动。支持市、县企业复工复产，主动征集用工需求，联合开展招聘活动。对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四、支持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

提高大学生创业支持力度。建设一批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示范基地、青年创业园，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载体安排30%左右的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提供。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及其创办的小微企业，可分别申请最高50万元、300万元贷款额度，并按规定予以贴息。鼓励毕业生参加创业培训，对毕业年度参加创业培训的高校毕业生，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全年支持2万左右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创业。

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积极挖掘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就业岗位，引导高校毕业生在数字经济、文化创意、新媒体运营、平台经济等领域从事灵活就业。完善落实新就业形态的保障政策，研究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的社保政策、就业权益保护政策。面向有意愿从事新就业形态的毕业生和创新创业的大学生，做好政策解读，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对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享受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税费优惠政策。

五、扩大就业见习规模

全省开发就业见习岗位不少于5万个，主要面向基层和中小企业，在毕业生离校前向未就业毕业生推出。根据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本人意愿，多渠道搭建见习供需对接平台，组织有意愿的用人单位、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参加见习活动，有条件的地方和用人单位为见习人员购买商业医疗保险，提高见习保障水平。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到基层就业见习，参与疫情防控等服务，按规定享受见习补贴政策，在基层实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加项目研究的，视同基层工作经历。鼓励中小企业留用见习人员，根据吸纳见习人数按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各地可结合本地区实际适当提高奖励标准。

六、加强重点群体就业帮扶

聚焦脱贫户家庭、防返贫监测对象家庭、低收入家庭、零就业家庭、少数民族、残疾毕业生等，实施“宏志助航计划”和“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落实“一生一档”“一生一策”工作要求和党员干部包保责任，开展系列专场招聘活动，毕业前向每一名暂未就业的毕业生精准推荐不少于3个岗位，提供1次专业的就业指导，确保有就业意愿的全部就业。实施国家助学贷款延期还款、减免利息等支持举措，延期期间不计复利、不收罚息、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统筹做好往届高校毕业生、留学回国毕业生及失业青年就业帮扶工作。

聚焦高职扩招毕业生特别是退役军人、高素质农民、农民工、

下岗工人四类主要群体，制定专门就业指导和服务方案，结合他们的特点优点、职业能力和就业意愿，举办系列专场招聘活动，促进该群体充分就业。

聚焦升学、考公、考编失利人员，持续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专场招聘活动，帮助他们尽早就业。

聚焦2021年毕业去向落实率低于50%的高校和专业，聚焦联合办学毕业生，聚焦当前毕业去向落实率偏低或与去年同期相比降幅较大的高校，实施定期调度、提示警示、约谈通报制度，压实各级责任。

七、加强就业观和择业观的引导

开好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课程，加强法治教育宣传，健全“就业思政”工作体系，指导毕业生合理调整就业预期，找准职业定位，树立“行行可建功、处处能立业”的就业观，积极主动就业。加强对毕业生的省情教育，厚植毕业生爱皖、留皖、建皖之情，聚焦乡村振兴、皖北振兴、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战略，选树一批基层就业创业典型在各类媒体上广泛宣传。

积极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帮助更多毕业生知晓我省各项就业创业支持鼓励政策。在校企合作、实习实训、用人单位遴选和毕业生宣讲会、招聘会等各类活动中，优先支持在皖企业、事业单位走入高校，促进更多的毕业生留皖就业创业。

八、简化就业流程

建立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制度，作为高校为毕业生办理

离校手续的必要环节。高校要指导毕业生（含结业生）及时完成毕业去向登记，核实信息后报省级教育部门备案。高校毕业生到户籍和档案接收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时，教育部门应根据有关部门需要和毕业生本人授权，提供毕业生离校时相应去向登记信息查询核验服务。

简化就业手续。取消高校毕业生离校前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就业协议书上签章环节，取消高校毕业生离校后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报到手续。应届高校毕业生可凭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或就业协议书，在就业地办理落户手续。对延迟离校的应届高校毕业生，相应延长报到入职、档案转递、落户办理时限。

体检结果互认。除特定专业有特殊要求外，取消毕业体检环节。指导用人单位根据工作岗位实际，合理确定入职体检项目，不得违法违规开展乙肝、孕检等检测。对外科、内科、胸透 X 线片等基本健康体检项目，高校毕业生近 6 个月内已在合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的，用人单位应予以认可，不得要求其重复体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用人单位或高校毕业生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经协商可提出复检、补检要求。

九、强化组织保障

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纳入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重要议事日程，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联系会商机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梳理涉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各项支持和保障政策，年底

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纳入市县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高校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内容，建立完善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与学科专业结构调整、招生计划安排、经费拨款挂钩的联动机制。各高校要切实落实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健全部门联动推进机制，形成全员抓就业、促就业的工作格局。

附件：《关于促进 2022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若干措施》
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关于促进 2022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若干措施》工作任务清单

工作任务	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增加政策性岗位	<p>1.建立政策性岗位调度机制，力争年度政策性就业岗位招聘计划不少于 5.2 万个，招录工作于 8 月底前完成。其中，全省机关公务员招录计划 6719 个，选调生 1000 个；学校、幼儿园、医疗卫生及其他事业单位编制内招录计划 2 万个（高校辅导员配备未达到 1:200 比例要求的，应从应届毕业研究生中配齐）；国有企业招录计划 2.1 万个（省属企业招录计划不少于 1.6 万个，市、县国有企业招录计划累计不少于 5000 个）；基层项目招录计划 3780 个（“特岗教师” 2200 个、“三支一扶” 1273 个、“西部计划” 307 个）。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可实施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p>	省人社厅、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团省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
	<p>2.扩大升学和征兵规模。2022 年全省研究生计划招录 24397 人，比上年增加 916 人；专升本计划招录 33655 人，比上年增加 1195 人；第二学士学位计划招录 510 人。努力扩大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规模。</p>	省教育厅负责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

<p>二、增加特定就业岗位</p>	<p>3.加大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力度,通过政府统一招募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增加特定就业岗位 1.9 万个,主要用于吸纳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其中,各地招聘辅警总计不少于 6000 人;招募幼儿园教师和保育员、老年学校工作人员、学校安保人员不少于 6000 人;招募社区工作者(党务、民政、工会、法律援助等)不少于 3000 人;招募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护和疾控防疫人员不少于 1000 人;招募乡村振兴服务人员不少于 3000 人;招募科研助理人员不少 600 人。</p>	<p>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2022 年 8 月 31 日前</p>
<p>三、拓展市场性就业岗位</p>	<p>4.组织实施高校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专项行动。各高校党委书记、校(院)长及校级领导班子成员共走访用人单位不少于 100 家,2021 届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高校的领导班子新开拓用人单位不少于 100 家,2021 届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低于 50%的学科专业点所在高校的领导班子新开拓用人单位不少于 50 家,专项行动征集就业岗位不少于 15 万个。</p>	<p>省教育厅负责</p>	<p>2022 年 8 月 31 日前</p>

	<p>5.面向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和重点产业链、开发园区，筛选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岗位不少于3万个。分行业、分专业、分层次组织开展“2+N”线上常态、线下专场招聘活动。支持市、县企业复工复产，主动征集用工需求，联合开展招聘活动。对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p>	<p>省人社厅牵头，省教育厅、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2022年8月31日前</p>
<p>四、支持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p>	<p>6.提高大学生创业支持力度。建设一批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示范基地、青年创业园，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载体安排30%左右的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提供。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及其创办的小微企业，可分别申请最高50万元、300万元贷款额度，并按规定予以贴息。鼓励毕业生参加创业培训，对毕业年度参加创业培训的高校毕业生，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全年支持2万左右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创业。</p>	<p>省人社厅牵头，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持续推进</p>

	<p>7.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积极挖掘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就业岗位,引导高校毕业生在数字经济、文化创意、新媒体运营、平台经济等领域从事灵活就业。完善落实新就业形态的保障政策,研究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的社保政策、就业权益保护政策。面向有意愿从事新就业形态的毕业生和创新创业的大学生,做好政策解读,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对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享受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税费优惠政策。</p>	<p>省人社厅牵头,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持续推进</p>
<p>五、扩大就业见习规模</p>	<p>8.全省开发就业见习岗位不少于5万个,主要面向基层和中小企业,在毕业生离校前向未就业毕业生推出。根据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本人意愿,多渠道搭建见习供需对接平台,组织有意愿的用人单位、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参加见习活动,有条件的地方和用人单位为见习人员购买商业医疗保险,提高见习保障水平。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到基层就业见习,参与疫情防控等服务,按规定享受见习补贴政策,在基层实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加项目研究的,视同基层工作经历。鼓励中小企业留用见习人员,根据吸纳见习人数按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各地可结合本地区实际适当提高奖励标准。</p>	<p>省人社厅牵头,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2022年8月31日前</p>

六、加强重点群体就业帮扶	<p>9. 聚焦脱贫户家庭、防返贫监测对象家庭、低收入家庭、零就业家庭、少数民族、残疾毕业生，实施“宏志助航计划”、“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落实“一生一档”“一生一策”工作要求和党员干部包保责任，开展系列专场招聘活动，毕业前向每一名暂未就业的毕业生精准推荐不少于3个岗位，提供1次专业的就业指导，确保有就业意愿的全部就业。实施国家助学贷款延期还款、减免利息等支持举措，延期期间不计复利、不收罚息、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统筹做好往届高校毕业生、留学回国毕业生及失业青年就业帮扶工作。</p>	省教育厅牵头，省人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8月31日前
	<p>10. 聚焦高职扩招毕业生特别是退役军人、高素质农民、农民工、下岗工人四类主要群体，制定专门就业指导和服务方案，结合他们的特点优点、职业能力和就业意愿，举办系列专场招聘活动，促进该群体充分就业。</p>	省教育厅牵头，省人社厅、省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8月31日前
	<p>11. 聚焦升学、考公、考编失利人员，持续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专场招聘活动，帮助他们尽早就业。</p>	省人社厅牵头，省教育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8月31日前

	12. 聚焦 2021 年毕业去向落实率低于 50% 的高校和专业，聚焦联合办学毕业生，聚焦当前毕业去向落实率偏低或与去年同期相比降幅较大的高校，实施定期调度、提示警示、约谈通报制度，压实各级责任。	省教育厅负责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
七、加强就业观和择业观的引导	13. 开好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课程，加强法治教育宣传，健全“就业思政”工作体系，指导毕业生合理调整就业预期，找准职业定位，树立“行行可建功、处处能立业”的就业观，积极主动就业。加强对毕业生的省情教育，厚植毕业生爱皖、留皖、建皖之情，聚焦乡村振兴、皖北振兴、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战略，选树一批基层就业创业典型在各类媒体上广泛宣传。	省教育厅负责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
	14. 积极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帮助更多毕业生知晓我省各项就业创业支持鼓励政策。在校企合作、实习实训、用人单位遴选和毕业生宣讲会、招聘会等各类活动中，优先支持在皖企业、事业单位走入高校，促进更多的毕业生留皖就业创业。	省人社厅牵头，省教育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

八、简化就业流程	<p>15.建立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制度，作为高校为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的必要环节。高校要指导毕业生（含结业生）及时完成毕业去向登记，核实信息后报省级教育部门备案。高校毕业生到户籍和档案接收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时，教育部门应根据有关部门需要和毕业生本人授权，提供毕业生离校时相应去向登记信息查询核验服务。</p>	<p>省教育厅牵头，省人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持续推进</p>
	<p>16.简化就业手续。取消高校毕业生离校前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就业协议书上签章环节，取消高校毕业生离校后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报到手续。应届高校毕业生可凭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或就业协议书，在就业地办理落户手续。对延迟离校的应届高校毕业生，相应延长报到入职、档案转递、落户办理时限。</p>	<p>省人社厅牵头，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持续推进</p>

	<p>17.体检结果互认。除特定专业有特殊要求外，取消毕业体检环节。指导用人单位根据工作岗位实际，合理确定入职体检项目，不得违法违规开展乙肝、孕检等检测。对外科、内科、胸透X线片等基本健康体检项目，高校毕业生近6个月内已在合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的，用人单位应予以认可，不得要求其重复体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用人单位或高校毕业生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经协商可提出复检、补检要求。</p>	<p>省人社厅牵头，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持续推进</p>
<p>九、强化组织保障</p>	<p>18.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纳入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重要议事日程，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联系会商机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梳理涉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各项支持和保障政策，年底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纳入市县履行教育职责评价、高校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内容，建立完善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与学科专业结构调整、招生计划安排、经费拨款挂钩的联动机制。各高校要切实落实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健全部门联动推进机制，形成全员抓就业、促就业的工作格局。</p>	<p>省人社厅牵头，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持续推进</p>

抄送：各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

2022年6月9日印发
